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雙聯學制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各院、系、所推動國際雙聯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雙聯學制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以本校各院、系、所、學程為單位。

三、補助範圍及原則：

（一）為推動雙聯學位之國際交流活動：已（或擬）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之外校，與本校相關單位進行之各項出訪活動。

（二）為推動雙聯學位之國際學者來訪活動：已（或擬）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之外校，國際學者應邀至本校進行短期訪問、演講之活動；並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僅針對經費不足之部分給予相對補助。

四、補助項目與標準：

（一）每院、系、所、學程每年度申請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上限。

（二）國際交流活動：本校相關人員出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機票費補助標準」辦理。

（三）國際學者來訪活動，參酌「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依下列標準補助：

1、旅運費：國內旅運費以新臺幣 5 千元為限。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每人補助上限依地區分別為：

(1) 亞洲地區（不含中東）新臺幣 2 萬元。

(2) 歐洲、南美地區新臺幣 4 萬元。

(3) 北美等其他地區（含中東）新臺幣 3 萬元。

2、生活費依下列等級支給：補助國際學者之日支酬金依法扣繳百分之二十之所得稅，由申請單位負責代為扣繳。

(1) 諾貝爾獎得主或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日支酬金新臺幣 1 萬元。

(2) 院士級國際知名學者：日支酬金新臺幣 5 千元。

(3)正教授或研究員：日支酬金新臺幣 3 千 5 百元。

(4)副教授或副研究員：日支酬金新臺幣 2 千 5 百元。

(5)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日支酬金新臺幣 2 千元。

五、補助期限：每案補助天數以 7 天（含）為上限，如有特殊情況，專案簽准不在此限。國外姊妹校交換學者來訪不受此限（惟申請額度上限仍以第四點第一項為限）。國外姊妹校係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者。

六、申請程序：

（一）採隨到隨審制，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申請單位必須於活動前填寫相關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包括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擬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者或本校人員個人履歷含著作目錄和其他相關資料等），提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國際事務處審核通過後補助之。

（二）若未能於表定時間內辦理完竣，國際處得以取消申請資格，如有需求，再重新送件。若無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單位未能於當年度完成表定活動，則將影響該單位下年度申請資格。

七、經費核銷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獲補助單位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該年度主計公告關帳日期前）檢據核實報銷，並繳交成果報告表一份，且應至國際化推動策進會進行專案報告。

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